

德国联邦政府计划删除“种族”一词

据司法部长克里斯汀·兰布雷希特（Christine Lambrecht，社民党）称，联邦政府计划从德国《基本法》中删除“种族”一词，代之以新的措辞，以防止种族主义蔓延。兰布雷希特周一在接受《奥格斯堡汇报》采访时表示：“我们一致认为，并不存在不同人种”。据其称，《基本法》应对此进行修改，执政联盟已对此达成一致。

兰布雷希特提到《基本法》第三条，该条款规定：“任何人不得因性别、门第、种族、语言、籍贯、出身、信仰、宗教或政治观点而受到歧视或优待。”1949年，为了与纳粹种族主义思想划清界限，采用了“种族”一词。然而，在今天看来，这个词的使用可能会引起误解。因此，这种批评是合理的。

这位社民党政客还表示，但不应在没有替换词的情况下从宪法中删除该词。兰布雷希特强调：“《基本法》必须在不谈及‘种族’一词的情况下保护人们免受种族主义之害。她将与联邦内政部长霍斯特·泽霍费尔（Horst Seehofer，基社盟）一起制定相关草案。

此外，汉堡已经制定关于第三条的修正案，将于下周提交给联邦参议院。据草案规定，应重新修改该条款的表述，用种族主义的（rassistisch）替换种族（Rasse）一词。草案中写道：“任何人不得因性别、门第、语言、籍贯、出身、信仰、宗教，或是受到种族主义歧视或优待。”

（本文译自德国时代在线 2020 年 11 月 1 日网络新闻）

通信地址：四川外国语大学德国研究中心，重庆市沙坪坝区烈士墓，邮编 400031

电话/传真：+86 23 6538 5696

电子邮件：dgyjzx@sisu.edu.cn

网址：dgyj.sisu.edu.cn